#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5847-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u>11000025210200145847-XM001</u>

2.项目名称: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3.项目预算金额: <u>986.914514</u>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u>986.914514</u>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财务决算审计 质量检查 01	171.662257	1	参与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会计信息质量部分) 方案的制定、实施、后续管理等工作;同时完成6-8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出具相关检查报 告和反馈意见;提供相关工作合理化建议。
02	财务决算审计 质量检查 02	171.662257	1	参与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两金"压降、审计机构选聘、资金管理、清欠部分)方案的制定、实施、后续管理等工作;同时完成6-8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出具相关检查报告和反馈意见;提供相关工作合理化建议。
03	财务决算审计 质量检查 03	71.51	1	完成 3-4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出具相 关检查报告和反馈意见;提供相关工作合理化建议。
04	财务决算审计 质量检查 04	71.51	1	完成 3-4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出具相 关检查报告和反馈意见;提供相关工作合理化建议。
05	财务决算审计 质量检查 05	71.51	1	完成 3-4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出具相关检查报告和反馈意见;提供相关工作合理化建议。
06	财务决算审计 质量检查 06	71.51	1	完成 3-4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出具相关检查报告和反馈意见;提供相关工作合理化建议。
07	财务决算审计 质量检查 07	71.51	1	完成 3-4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出具相关检查报告和反馈意见;提供相关工作合理化建议。
08	财务决算审计 质量检查 08	71.51	1	完成 3-4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出具相 关检查报告和反馈意见;提供相关工作合理化建议。
09	财务决算审计 质量检查 09	71.51	1	完成 3-4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出具相 关检查报告和反馈意见;提供相关工作合理化建议。
10	财务决算审计 质量检查 10	71.51	1	完成 3-4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出具相 关检查报告和反馈意见;提供相关工作合理化建议。
11	财务决算审计 质量检查 11	71.51	1	完成 3-4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出具相 关检查报告和反馈意见;提供相关工作合理化建议。
	合计	986.914514		

- 5.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时终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 01-05 包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 06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 07-11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如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须经其总所授权。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u>2025</u>年<u>9</u>月<u>1</u>日至 <u>2025</u>年<u>9</u>月<u>5</u>日,每天上午 <u>09: 00</u>至 <u>12: 00</u>,下午 <u>12: 00</u>至 <u>17: 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9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u>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远程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u>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
  - (4)《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2 号院

联系方式: 杨舒婷 010-5552843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_\_\_\_\_

联系方式: \_010-671877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金明月

电 话: 010-671877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	<b>《心产品为:</b>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5.2.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包号 标的名称 01-11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性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2000	□有,具体情形: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3 万元整;
		02 包: 3万元整;
		03 包: 1.4 万元整;
		04 包: 1.4 万元整;
		05 包: 1.4 万元整;
		06 包: 1.4 万元整;
		07 包: 1.4 万元整;
12.1		08 包: 1.4 万元整;
12.1		09 包: 1.4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	10 包: 1.4 万元整;
		11 包: 1.4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户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 1109188167106010000000003
		注: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 <b>项目编号、包号、用</b>
		<b>途 (保证金)</b> ,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0.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8.2		■无
12.1	+17 +二十 *** #17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u>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u>
		<u>选人为中标人。</u> <b>特别说明</b> 证坛委员会按照名句预算会领由士到小顺序五句是由小到
		<b>特别说明:</b>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包预算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及包号由小到 大的顺序进行评审, 若供应商参与多包的,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包评审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包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在一包中已被确认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其他包将不再确定其为中标候选人。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2.1	1 1717C	<ul><li>TATION TO THE TOTAL TATION TO THE TATION THE TATION TO THE TATION THE TATION TO THE TATION TO THE TATION TO THE TATION TO THE TATION</li></ul>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
		荐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u> </u>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5.5	7, 6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25.6	政采贷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
23.0	以水贝	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业务三部 ;
20.0		联系电话: 010-67187788 ;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2003】857 号的收费</u>
		标准按照服务类项目上浮 20%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
27	代理费	缴纳时间: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
	, , ,	请将服务费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户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 1109188167106010000000003
		备注:以汇款方式递交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 <b>项目编号、包号及</b>
		用途(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在 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的事项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的或明电电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 式 见 《投标文 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人由或理机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 式 见 《投标文 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 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 的群团组织。	格 式 见 《投标式》 "1-2 投 标人资格 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 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讲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u> <u>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0 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承担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 委托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 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业绩证明材料。 注:签订合同的主体与本次参与投标的主体一致,为有效业绩。
2	2 技术部分(80分)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程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相关政策法规、项目重难点等):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熟悉掌握相关政策法规,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8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相关政策法规有一定了解,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6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不够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对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不够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对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个缺且分析简略,不够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对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较差,不能理解项目内容或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得2分; 表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20	工作程序科学、严谨,报告撰写客观、充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内容较全面、工作计划较为合理有序、工作程序比较科学、严谨,报告撰写较为客观、充分、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16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工作程序基本规范、报告撰写基本客观,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较差,工作程序不够规范,报告撰写不够客观,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工作方案、内容缺漏较多,工作计划无序,安排不合理,工作程序不规范,报告撰写失实,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4

	分; 土坦供
	未提供,得0分。   <b>1、项目的整体人员配备:</b>
14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分工明确,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要,得5分;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数量充足,有分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要,得3分;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无分工,得1分;未提供,得0分。(需提供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2、团队负责人: 承担过同类项目或相关工作经历,且担任负责人的,每1项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同类项目工作经历的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内容页;需提供同类项目工作经历的报告关键页,包括项目人员构成等。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团队其他成员: 有过同类项目或相关工作经历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不超过6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同类项目工作经历的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内容页;需提供同类项目工作经历的报告关键页,包括项目人员构成等。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未提供不
	得分。)
10	质量控制体系及保障措施: 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措施内容完整全面、方法科学有效,具有针对性,得10分; 质量控制体系较完善,措施内容完整、方法有效,具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 质量控制体系缺失,措施内容较完整、无针对性,得4分; 措施内容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措施内容完整全面、方法科学有效,具有针对性,得10分; 措施内容完整、方法有效,具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 措施内容完整、无针对性,得4分; 措施内容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b>服务承诺</b> (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管理要求的承诺;对项目组织、人员、质量、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承诺):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完整,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6	风险应对方案(对于承接服务工作可能出现的影响因素及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性、利益冲突、专业胜任能力等内容): 方案内容科学详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4	保密措施: 内容科学详细、保密措施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内容完整、保密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内容不完整、保密措施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b>对采购人的建议:</b> 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建议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建议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行性,得0分。
3	投标报价 (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注:01包-05包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扣除政策适用。 06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不适用。 07包-11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不适用。
合计 10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采购包预 算金额(万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采购	是否专 门面向 小微企 业采购
01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01	参与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会计信息质量部分)方案的制定、实施、后续管理等工作;同时完成6-8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出具相关检查报告和反馈意见;提供相关工作合理化建议。	1	171. 662257	/	/
02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02	参与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两金"压降、审计机构选聘、资金管理、清欠部分)方案的制定、实施、后续管理等工作;同时完成6-8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出具相关检查报告和反馈意见;提供相关工作合理化建议。	1	171. 662257	/	/
03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03		1	71. 51	/	/
04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04		1	71. 51	/	/
05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05		1	71. 51	/	/
06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06	元成 3-4 豕企业则		71. 51	是	/
07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07			71. 51	是	是
08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08	化建议。	1	71. 51	是	是
09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09		1	71. 51	是	是
10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10		1	71. 51	是	是
11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11		1	71. 51	是	是
		合计		986. 914514	-	

# 二、技术要求

### (一)服务范围

在采购人的统一组织下,参与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 1.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参与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的方案制定、实施、后续管理等工作,并提供合理化建议。(仅第 1-2 包潜在投标人须服务此项内容)
- 2.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 统筹负责市管企业及部分所属子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并对该项工作成果负责。具体包括解答各组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对各检查组的工作成果进行复核和把关, 对各组发现问题的合理性和表述规范性提出修改意见; 审阅各组拟发给企业的沟通意见; 审核各组的检查报告和反馈意见等。出具所检查市管企业的检查报告、该项工作的专项检查报告及对各市管企业的反馈意见。(仅第1包潜在投标人须服务此项内容)
- 3.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统筹负责市管企业及部分所属子企业的"两金"压降、审计机构选聘、资金管理、清欠部分检查工作,并对该项工作成果负责。具体包括解答各组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对各检查组的工作成果进行复核和把关,对各组发现问题的合理性和表述规范性提出修改意见;审阅各组拟发给企业的沟通意见;出具所检查市管企业的检查报告、该项工作的专项检查报告及对各市管企业的反馈意见。(仅第 2 包潜在投标人须服务此项内容)
- 4.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对市管企业及部分所属子企业的财务决算报告开展质量检查工作。对企业审计报告及相关决算资料进行质量检查,判断企业决算报告是否规范、准确;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判断性质,揭示风险。

协助采购人完成重点问题分析,出具所检查市管企业的检查报告及对各市管企业的反馈意见。

5. 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专项工作。

### (二) 采购人管理要求

- 1.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承诺事项进行管理。
- 2.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过程进行管理。
- 3.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成果进行检查。
- 4.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 中标人出现被省级及以上财政、国资、证监等相关管理部门

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须在收到处罚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处罚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办法书面上报采购人。如中标人未及时上报或采取措施不力的,由采购人研究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5.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项目团队人员受到上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该人员须退出 所承接业务。出现上述情形时,中标人应在收到处罚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具有同等 条件的人员予以补充。

# (三) 对投标人的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一个不少于 20 人的项目团队,并指定 1 名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中第 1-2 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2 名,其余每家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6 名,且经年检合格。投标人须派项目团队人员至被检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本项目服务周期内人员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且服从采购人的选调安排。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要求如下:

- 1. 项目团队负责人,要求执业 10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
- 2. 项目团队其他注册会计师,要求具有执业 3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
- 3. 具有参与央企、北京市属国企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工作经验或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经验,能够掌握并熟练运用管理软件操作。
- 4. 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同类业务,未受到省级及以上财政、国资、证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 (四)服务方案要求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下列方面:

- 1. 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的认识,分析可能存在的难点问题。
- 2. 对采购人与本包的理解与认识。如何通过对企业财务决算实施质量检查,促进所出资企业财务管理水平提升。
  - 3. 项目的实施方案。如何开展、实施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 4. 项目人员的组织、安排及保证措施。对于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及专业胜任能力的保证。

- 5. 投标人质量控制体系及保障措施。主要针对投标人质量控制体系和运营模式如何 保证提供的服务业务质量。
- 6. 工作进度的保证措施。主要针对服务内容中的时间要求,如何保证按时保质完成工作。2024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时间预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 10 月中旬(实际工作时间以项目执行情况为准)。
- 7. 承接服务工作的相应风险因素考虑及防范措施。对于承接服务工作可能出现的影响因素及防范措施,如:独立性、利益冲突、专业胜任能力等内容进行描述。
- 8. 完成服务工作的要点及策略。结合服务内容,对服务工作涉及要点和实施策略进行描述。
- 9. 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的保证措施。主要针对服务范围的内容,如何保证服务效果,提高服务质量进行描述。
- 10. 服务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管理要求的承诺;对项目组织、人员、质量、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承诺。
  - 11. 保密措施。
  -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特殊事件及问题的解决方案。
- 13. 对采购人的建议。针对采购人如何防范企业财务风险发生、如何发现企业财务管理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如何促进企业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与财务管理水平提出意见建议。

# 三、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时终止。
- 2. 付款条件 (讲度和方式):
-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乙方完成财务决算质量检查项目工作并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余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 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 2.2 预付款比例:
- (1) 若中标人为大型企业,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5%,具体比例以当年甲方预算支出进度为准;
- (2) 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50%,具体比例以当年甲方预算支出进度为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 服务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中 刀: 北京中八氏以州四行页/ 血首目生安贝云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通过公开规标采购方式 田方同音 7 方作为 北方市 1 民政府国有资产 1	片

田 七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方次立此叔德理禾昌人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u>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u>项目第<u>包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u>:

#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3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2.1 "甲方"系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供

应商;

-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 3. 合同服务范围及完成期限

-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3.2 本合同完成期限以甲方要求为准。

### 4. 服务权限

- 4.1 乙方作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中标人响应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 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 5.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 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主张任何权利,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 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 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6.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6.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6.2 本合同总价款为<u>Y</u> 元,(大写: \_\_\_\_\_\_),此价款为含税价款,并以最终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 6.3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乙方完成财务决算质量检查项目工作并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余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 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预付款比例 (选择其中之一):

	乙方为大型企业,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5%,	具体比例以当年甲方预算支出进
度为准;				

□ 乙方为中小微企业,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50%,具体比例以当年甲方预算支出进度为准。

- 6.4 检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由乙方负担。
- 6.5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质量检查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乙方 1%-30%的质量检查业务费。

# 7.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7.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形式、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项目工作的进度、各项工作服务质量,并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 3.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对乙方的评价结果,可作为本项目下一期招标的评分参考依据。
  - 7.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满足履行协议要求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甲 方指定服务内容,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
-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相关的管理和监督:
- 3. 在本协议履行中,乙方出现被省级及以上财政、国资、证监等相关管理部门行政 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须在收到处罚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处罚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办法书面上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上报或采取措施不力的,由甲方有权研究决定给予相 应的处理:
- 4. 在本协议履行中,乙方承接审计咨询业务或质量检查与管理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出现受到上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情况的,该注册会计师须退出所承接业务。乙方应在收到处罚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具有同等条件的注册会计师进行补充,并保证不因上述事项影响服务进度和质量。

### 8. 税费

-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甲方支付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乙方支付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须按照本合同签订服务金额的 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甲方有权从其服务费中扣减。
- 10.2 乙方按 10.1 条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11. 服务延期

- 11.1 在本协议履行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 11.2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

### 12. 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甲方监管企业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电子邮件、访谈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中止、终止等情况而失去效力。

### 13. 协议解除和终止

- 13.1 在本协议履行中,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解除通知书自送达乙方之时发生效力。
  - (1) 出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要求之情况;
  - (2) 未能达到甲方对本项目质量的要求;
  - (3) 发生合并、重组等情况,且不再具备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会员资格;
  - (4)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 (5) 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实际发生变化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3.2 在本协议履行中, 若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审计服务费及/或解除本协议。

### 14. 不可抗力

-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重大政策调整等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4.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 14.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5.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16. 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7.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9. 生效及其它

- 1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0.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自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算。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 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 (第01包)

- 1.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参与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会计信息质量部分)的方案制定、实施、后续管理等工作,并提供合理化建议。
- 2.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 统筹负责市管企业及部分所属子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并对该项工作成果负责。具体包括协助采购人统筹推进检查工作, 确保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解答各检查组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对各检查组的工作成果进行复核和把关, 对各组发现问题的合理性和表述规范性提出修改意见; 审阅各组拟发给企业的沟通意见; 审核各组的检查报告和反馈意见等。
- 3.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完成 6-8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对企业审计报告及相关决算资料进行质量检查,判断企业决算报告是否规范、准确;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判断性质,揭示风险;提供合理化建议;出具所检查市管企业的检查报告和反馈意见。
- 4. 协助采购人完成重点问题分析,出具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报告。
  - 5. 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专项工作。

# 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 (第02包)

- 1.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参与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两金"压降、审计机构选聘、 资金管理、清欠部分)的方案制定、实施、后续管理等工作,并提供合理化建议。
- 2.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统筹负责市管企业及部分所属子企业的"两金"压降、审计机构选聘、资金管理、清欠检查工作,并对该项工作成果负责。具体包括协助采购人统筹推进检查工作,确保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解答各检查组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对各检查组的工作成果进行复核和把关,对各组发现问题的合理性和表述规范性提出修改意见;审阅各组拟发给企业的沟通意见;审核各组的检查报告和反馈意见等。
- 3.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完成 6-8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对企业审计报告及相关决算资料进行质量检查,判断企业决算报告是否规范、准确;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判断性质,揭示风险;提供合理化建议;出具所检查市管企业的检查报告和给企业的反馈意见。
- 4. 协助采购人完成重点问题分析,出具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两金"压降、审计机构选聘、资金管理、清欠部分)专项检查报告。
  - 5. 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专项工作。

# 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 (第03-11包)

- 1. 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完成 3-4 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对企业审计报告及相关决算资料进行质量检查,判断企业决算报告是否规范、准确;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判断性质,揭示风险;提供合理化建议;出具所检查市管企业的检查报告和给企业的反馈意见。
  - 2. 协助采购人完成重点问题分析。
  -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专项工作。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i目。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注》	第七十十名	"坦州走	铝材料过	取山棕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4 (标题对称) 昆工 (亚购文处由明珠的乐层欠地) 欠地	<b>承井(承拉)</b>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	还情况表
-----------------------------	------

注:若项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须将 4-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提交。

# 4-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b>汉</b>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行行号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及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R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艮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b>省请寄:</b>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己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表	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7只 BB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_
兹证明,	
姓名:性别:	_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至):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年	]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	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日	<b>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		无效):	
□无偏隔	<b>萬</b> (如无偏离	5,仅选择无偏离即	可;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商已对之理例				
, , , , , ,	•			,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	司条款
甲的所	有要 <b>求</b> ,除之	本表列明的偏呙外 <u>,</u>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乙埋解和啊应。) 	I
\\\\\\\\\\\\\\\\\\\\\\\\\\\\\\\\\\\\\\	> <del> </del>		n n n n n n		
注:"1	扁呙情况" 列	」应据实填写"正偏	禺"或"负偏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H 791;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同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立据实填写"无偏离"、	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应商已
	人名称(加盖				
口别	:年	月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分包意问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8-2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8-2-1 业绩一览表(格式附后);
- 8-2-2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8-2-3 项目实施方案 请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响应。
- 8-2-4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2-1 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_

注: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i):	
日期:	_年	月	日

# 8-2-2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说明: 1、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为非实质性格式,投标人可自行补充修改。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上	<b></b> 平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用户单位及联系电话			

说明: 1、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为非实质性格式,投标人可自行补充修改。